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名城悅華酒店3樓塞芬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吉勤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獲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應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行使有關權力發行(i)可以轉換為新股份的

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倘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轉換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較高者：

- (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的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股份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